

# 《國籍與戶政法規》

試題評析	地方特考三等《國籍與戶政法規》考題分布一向較為固定，今年命題範圍「戶籍法」、「國籍法」與「姓名條例」各出一題，包括遷徙登記、喪失國籍、原住民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均屬條文規定論述題型，得分較為容易。其中僅第二題有關跨國婚姻「準正」之準據，包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及戶籍與國籍法等相關法規，範圍較廣，須逐項分析，稍具難度。綜合分析，一般考生應可得70分左右，內容詳盡程度較佳者，可獲80分以上。
考點命中	<p>第一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4-18至4-19。</li> <li>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4第3題。</li> </ol> <p>第二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4-33。</li> <li>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第2題。</li> </ol> <p>第三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3-10至13-13。</li> <li>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2第3題。</li> </ol> <p>第四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戶政法規概要》上課講義書，高點出版，王肇基編著，頁12-7。</li> <li>2.《國籍與戶政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王肇基編撰，頁19第1題。</li> </ol>

一、請敘明遷徙登記之種類、應辦理遷徙登記及得不辦理遷徙登記之情形。(25分)

**答：**

(一)遷徙登記的意義：

遷徙登記乃戶籍登記其中之一種，就是人口從甲地移動到乙地，變更居住處所而言；可概分為遷出、遷入及住址變更，其中遷出、遷入實為一件事的兩面，就原地言是遷出，就新住地言是遷入。

(二)遷徙登記的種類：

- 1.遷出登記：指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2.遷入登記：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3.住址變更登記：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
- 4.遷出、遷入與住址變更登記之區分：

- (1)三者均為遷徙登記的種類。
- (2)遷出、遷入登記，依戶籍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指由一鄉（鎮、市、區）遷出、遷入他鄉（鎮、市、區），且須達三個月以上。
- (3)住址變更登記，依戶籍法第 18 條規定，指在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新住所而已。(若根本未變更住所，而僅是在同一戶籍地址內，不同戶間另立新戶或合併為一戶者，則為「分合戶登記」，非屬遷徙登記的種類)。

(三)應辦理遷徙登記之情形，分述如下：

- 1.應為遷出登記：
  - (1)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出登記。
  - (2)出境二年以上未入境，應為遷出登記，並得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逕行為之
  - (3)全戶遷徙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應隨同遷出，戶政事務所逕為遷至矯正機關。。

2.應為遷入登記：

- (1)由他鄉（鎮、市、區）遷入三個月以上，應為遷入登記。
- (2)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比較區分：若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則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 (3)原有戶籍國民如喪失國籍後，申請回復國籍經核准者，應為遷入登記。(比較區分：若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則應為「初設戶籍登記」)

(四)得不辦理遷徙登記之情形，分述如下：

1. 遷出原鄉（鎮、市、區）三個月以上，但因服兵役、國內就學或入矯正機關（監獄、戒治所、技能訓練所、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看守所、留置所、少年觀護所、觀察勒戒處所）收容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2. 雖已出境二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為遷出登記：
  - (1) 因公派駐境外之人員及其眷屬。
  - (2) 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
3. 我國國民出境後，未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許可證入境者，其入境之期間，仍列入出境二年應為遷出登記期間之計算，不為遷入登記。

二、阿國和一名外國籍未婚之女子瑪麗同居，生下一名男嬰後，阿國與瑪麗結婚，並辦妥結婚登記。請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規定，敘明男嬰之身分及辦理出生登記之法令依據。（25分）

**答：**

(一)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之規定：

1.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2 條有關準正之規定，婚生子女之生父與生母結婚者，其身分依生父與生母婚姻之效力所應適用之法律；則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跨國婚姻之效力，依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
2.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3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之認領，依認領時或起訴時認領人或被認領人之本國法認領成立者，其認領成立。認領之效力，依認領人之本國法。
3. 綜上所述，阿國與瑪麗之結婚當可適用我國有關法律以為準據；其因準正而認領男嬰之身分及出生登記，自應可適用我國民法、國籍法及戶籍法等相關規定。

(二) 依民法之規定：

1. 第 1064 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準正），視為婚生子女。
2. 依民法第 1059-1 條之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即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3. 綜上所述，該男嬰之身分原為非婚生子女從母姓，後因其生父與生母結婚（準正），視為婚生子女。該男嬰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三) 依國籍法之規定：

1. 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
2. 依該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屬中華民國國籍」，乃採屬人主義，即依當事人之父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屬地主義為例外。
3. 該男嬰後因其生父阿國與生母瑪麗結婚（準正），既以視為婚生子女，自得依國籍法第二條規定，取有我國國籍。

(四) 依戶籍法之規定：

1. 依戶籍法第 6 條之規定，在國內出生十二歲以下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
2. 依戶籍法第 29 條之規定，出生登記之申請人為父母、祖父母、戶長、同居人或撫養人。
3. 該男嬰得由上述申請人依戶籍法之規定，由其生父阿國或上述相關申請人辦理出生登記。

三、請問國籍法規定屬中華民國國籍之情形為何？符合那些情形之人得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25分）

**答：**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一) 屬中華民國國籍之認定：

1. 國籍之定義：所謂國籍，即國民對國家的歸屬關係，係個人對國家發生權利義務的根據。
2. 我國國籍法固有國籍之規定係採以血統主義（屬人主義）為原則，出生地主義（屬地主義）為例外之併合主義。
3. 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乃採屬人主義，即依當事人之父母之國籍以定其國籍，再輔以第二條第三款以屬地主義為例外。

4.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1)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2)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3)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二)喪失國籍之意義：所謂國籍之喪失，係指國民脫離國籍之謂也，亦即失去為本國人民之資格也。

1.喪失國籍之原因：依國籍法第 11 條設有如下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1)生父為外國人，經其生父認領者。
- (2)父無可考或生父未認領，母為外國人者。
- (3)為外國人之配偶者。
- (4)為外國人之養子女者。
- (5)年滿二十歲，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為能力人，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
- (6)依前項規定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其未成年子女，經內政部許可，隨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喪失國籍之身分限制：依國籍法第 12 條之規定：「依前條（國§11）規定申請喪失國籍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 (1)男子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尚未服兵役者。但僑居國外國民，在國外出生且於國內無戶籍者或在年滿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遷出國外者，不在此限。
- (2)現役軍人。
- (3)現任中華民國公職者。

3.喪失國籍之特殊限制：依國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雖合於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 (1)為偵查或審判中之刑事被告。
- (2)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尚未執行完畢者。
- (3)為民事被告。
- (4)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 (5)受破產之宣告，未復權者。
- (6)有滯納租稅或受租稅處分罰鍰未繳清者。

四、賽德克勇哈是原住民，其已依傳統姓名辦理出生登記。請依姓名條例規定析論其得否回復漢人名？及應如何辦理變更為漢人名？（25分）

**答：**

(一)原住民之姓名登記：

- 1.依姓名條例第 1 條規定，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 2.依姓名條例第 2 條規定，原住民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不受第一條第一項（本名以一個為限）規定之限制。
- 3.依姓名條例條規定，賽德克勇哈當然可以申請回復漢人名，但以一次為限。

(二)賽德克勇哈如何辦理變更為漢人名：

- 1.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申請改姓、冠姓、回復本姓、改名、更改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回復傳統姓名者免附），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但經內政部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指定項目，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 2.原住民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羅馬拼音之符號系統，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
- 3.故賽德克勇哈應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核定後，辦理變更為漢人名。